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星智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威星智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威星智能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威星智能的保证，即：威星智能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威星智能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威星智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威星智能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威星智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公司本次上市事项的相关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上市事宜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7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155 号《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威星智能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6.67 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威星智能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威星智能系由周良璋、黄文谦、马善炳、范慧群等 17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以威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威星智能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取得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229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威星智能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792565355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二）根据威星智能的《营业执照》，威星智能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本所律师核查了威星智能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威星智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威星智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155 号《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威星智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5 号文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威星智能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威星智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35 号《验资报告》，威星智能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8666.67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威星智能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166.67 万股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8666.67 万股。威星智能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威星智能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3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威星智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七）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八）威星智能的实际控制人黄文谦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亦作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上述文件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星智能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一）威星智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宜由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经核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冯洪锋、张帅担任威星智能本次发行及上市

的保荐代表人。经核查，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为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星智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威星智能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威星智能本次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均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威星智能本次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七年 2 月 14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杨 钊

韦 笑